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以及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现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 26 项议案。各次监事会会议的组织、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审议事项均无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4 年 3 月 13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

		责任保险的议案》 9.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4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2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1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1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 2024 年度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运作、科学决策。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制度，组织和领导公司依法合规运行，保障公司、广大投资者以及公司员工的正当利益。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审查职能，对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等进行审阅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善，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年度财务状况。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等相关制度，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稳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董事会所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真实、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同时，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够实现有效的执行，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并通过了相关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监事进行了回避，未发现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从制度上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六）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一）明确职责定位，提升监督实效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始终保持公正独立，尽职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等方面的作用。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监事会将持续强化监督职能，重点围绕公司风险管控体系与内控制度建设，通过全流程监督企业重大经营决策、财务运作、投融资活动，切实保障企业规范运作。同时深化与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部门的协同机制，构建多维度的监督网络，着力推动决策机制科学化与风险防范长效化，为企业稳健发展提供系统性保障。

（三）注重自我发展，提高履职能力

监事会成员将系统化提升履职能力建设，深化对监管政策、法规的研究，动态更新公司治理改革要求下的监督方法论。通过构建内控合规、财会审计、法律

金融等跨领域知识模块的复合体系，强化监事专业研判能力与风险识别水平，构建多维度的投资者权益保障体系，为企业合规运营与价值增长提供长效监督支撑。

特此报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